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受让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的 进展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背景

2016年5月4日，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安诊断”）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迪安”）与江西华星医学检验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华星”）、方蝶英、刘文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约定在一定条件成就时，杭州迪安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.155亿元受让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迪安”）55%股权，以实现公司对江西华星资产、业务、人员等的整合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《关于战略投资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临2016-055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16年5月，江西迪安成立；

2016年6月，江西迪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；

2016年7月，江西迪安开始承接江西华星所有业务；

2016年11月9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与江西华星、自然人方蝶英、刘文、湖州迪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迪华”）、湖州流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流星”）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调整原合作方案，由杭州迪安为投资主体，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5,500万元受让湖州迪华、湖州流星合计持有的江西迪安100%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杭州迪安持有江西迪安100%股权。

2016年11月9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受让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且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、湖州迪华,成立于2016年4月,投资总额1800万元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8C44T,法定代表人刘文,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,投资咨询(以上除金融、证券、期货、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等。

湖州迪华股东两名,其中,刘文认缴1620万元,方蝶英认缴180万元。湖州迪华实际控制人为刘文。湖州迪华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湖州流星,成立于2016年8月,投资总额400万元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DCX5U,法定代表人刘文,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(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),企业管理咨询,财务咨询(除代理记账),市场营销策划、企业形象策划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湖州流星股东两名,其中,刘文认缴280万元,徐红华认缴120万元。湖州流星实际控制人为刘文。湖州流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公司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:江西迪安华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60106MA35HXRM1T

设立时间:2016年5月24日

注册地址: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609号第四层

注册资本:2000万元整

公司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刘文

经营范围: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;血液专业、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

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；血清学专业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（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5 日）；病理科；医疗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

转让前			转让后		
股东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	股东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湖州迪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800	90%	杭州迪安医学 检验中心有限 公司	2000	100%
湖州流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200	10%			
合计	2000	100%	合计	2000	100%

注：其他少数股东均明确表示，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。

3、交易标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江西迪安设立于 2016 年 5 月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江西迪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科 目	2016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60,083,843.16
负债总额	37,056,966.49
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23,026,876.67
科目	2016 年 7-9 月
营业收入	28,318,505.95
营业利润	4,035,836.22
归属母公司净利润	3,026,876.67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4、投资溢价原因及定价依据

江西迪安，业务前身是江西华星，2013年至2015年，江西华星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80万元、6725万元及8300万元。通过江西华星人员、业务和客户资源的平稳顺利承接，江西迪安现已是江西省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独立医学实验室，为江西省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、病理诊断等外包服务，已覆盖江西省近600多家医疗机构，当地市场占有率超过50%。

基于江西迪安2016年的业绩增长速度、市场份额及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，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给予符合市场水平的合理估值。

五、本次交易主要内容

2016年11月9日，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与江西华星、自然人方蝶英、刘文、湖州迪华、湖州流星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：

1、交易各方

甲方：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杭州迪安”）

乙方：江西华星医学检验中心（以下称“江西华星”）

丙方：方蝶英

丁方：刘文

相关方：湖州迪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流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主要内容

（1）因行业发展前景可期，并经本协议各方的充分协商，甲方拟对江西华星进行整体收购，并调整原《合作协议》中2.5条的约定内容确定如下：甲方同意受让湖州迪华持有的江西迪安共计90%股权，即1800万元出资，转让总价为2.295亿元，每1元出资价格为12.75元；同意受让湖州流星持有的江西迪安共计10%股权，转让总价为0.255亿元，每1元出资价格为12.75元。

（2）原《合作协议》中约定的内容除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，原《合作协议》中关于业绩承诺部分不再执行，其他条款内容约定继续有效。

3、支付方式

（1）甲方在以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后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均同意甲方支付给丁方的10000万元（1亿元）保证金转为对迪华投资的股权转让款

（视同已经支付给迪华投资），由丁方实际支付给湖州迪华；

（2）由甲方向湖州流星首期支付 1550 万元股权转让款；

（3）待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30 日内，由甲方支付 1.295 亿元股权转让款给湖州迪华，由甲方支付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给湖州流星。

4、违约责任

（1）本协议一经签署，各方即应遵守。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2）若协议任何一方违约，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对江西市场业务增速的判断，为快速提升区域性的市场份额，公司调整原先收购 55%股权的方案，抓住机会扩大份额一步到位调整到 100%股权，以获得在该区域的绝对市场领先优势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战略布局，提升了公司在中国第三方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市场的占有率，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《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9 日